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所處司法管轄權區管轄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加拿大

有關加拿大建築業的法律及法規

安大略省一九九二年建築守則法案及建築守則

此法案禁止任何人士建設或拆卸任何建築物，除非已從首席建築官員（就各直轄市委任的法定官員）取得施工許可證。如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建設，即屬違法。即使業主有合約責任取得施工許可證但並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承辦商建設或拆卸建築物亦屬違法。

倘施工許可證抽籤與建築守則（根據一九九二年建築守則法案頒佈的法例）並無抵觸，則施工許可證必須由首席建築官員（或註冊守則機構）發出。建築守則以目標為本，並載列建設不同類別建築物的標準。建築物按（其中包括）擬佔用率、面積、高度及建築材料分類。

該法案進一步賦予首席建築官員或其監察人員權力，以於涉及違反法案或安全事宜時發出停工指令及有關建設的其他不同形式的緊急指令。

有關人士可對首席建築官員及其監察人員作出的決定向建築守則委員會就技術合規事宜或其他合規事宜或安大略省高級法院提出上訴。

施工許可證不得違反的「適用法律」其中包括安大略省繼承法案第33及34條、安大略省規劃法案第41條及安大略省規劃法案第34及38條。

假若為建築物或其組成部分（包括幕牆及其他建築物外牆）提供設計的人士有意將設計提交主管機關以獲發施工許可證，建築守則法案亦會對該等人士施加限制。假若設計、資料或意見將予提交首席建築官員，以申請許可證或申請建築守則規定須根據建設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綜合檢討撰寫的報告，任何人士不得繪製設計或就建築物或其部分是否符合建築守則提供其他資料或意見，除非該名人士為擁有適合資格及符合建築守則所載有關設計師規定的設計師。

安大略省規劃法案

如先前所述，假若將獲發施工許可證，規劃法案中若干部分構成不得違反的「適用法律」。

法案第34條賦予直轄市權力通過規管土地用途的區劃法細則。安大略省大部分區劃法細則禁止將土地撥作任何用途，惟區劃法細則特許者則除外。大部分區劃法細則將直轄市劃分為地區或地域，而在每個地區或地域內則准許將土地撥作可相容的用途。一般來

說，直轄市劃分為住宅區、商業區或綜合商業區、就業或工業區及空置及未發展地區。農村、鄉鎮及其他地域則大多位於該省已建成地區以外。大部分地域一般但未必一定批准將土地撥作機構用途。大部分區劃法細則嘗試將互不相容的土地用途分開，例如將住宅地區及涉及嘈吵及有氣味工業活動的地區分開。

區劃法細則亦載有必須遵守的績效標準。該等標準中，一般予以施行的標準包括高度限制、與建築物或結構物四周的最短距離、泊車和裝卸規定以及有關地段或土地的最高密度或覆蓋範圍。

特別制訂的區劃法細則可載有進一步限制，包括暫時生效但在發出短期通知後可由直轄市通過及實施的臨時監管細則。此外，某些細則亦可對物業施予暫時性扣押限制，惟該等細則承認物業就個別用途的相關合適性。該等扣押細則一般載有須於達成後可方將物業的「扣押」標誌除去的條件。

法案進一步批准直轄市通過須取得發展項目製圖（展示發展項目若干元素）批准的細則。該等製圖（一般稱為工地圖則）限制了建築物於工地的位置、車道、裝卸區、入口、泊車區的位置和景觀，並可要求業主或發展商對工地以外地方進行修繕工作。有關方可定下條件及可要求業主簽訂載列有關責任的協議，並於業權上登記以令其對未來業主具有約束力。如適用法律所規定，工地圖則批准須於申請獲發施工許可證前取得。

安大略省繼承法案

假若建議在其上進行發展項目或再發展項目的物業已根據安大略省繼承法案適當地傳予繼承人，除非取得直轄市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不得對該建築物進行更改或拆卸。此規定為除遵照規劃法案所有規定以外須遵守的規定。遵守此法案構成限制取得施工許可證的適用法律。

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法案及建築師法案

此兩項法案分別對專業工程師及建築師進行監管及向彼等發出執照。建築師及專業工程師並無須遵守有關禁止他人進行建築守則法案項下預留予設計師的活動的規定。

安大略省環境保護法案 (「環保法」)

此法案為安大略省環境法例的重點，並涵蓋下列等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

環保法對向四周環境排出污染物（包括噪音）施予限制。建設或更改某類可排出污染物的設施須獲環境部批准。

環保法就流出物質施加責任。該法案載列有責任就流出物質作出報告及回應的人士，並讓環境部向負責方收取清潔費用。

環保法亦監管廢物（包括建築及拆卸產生的廢物）的管理、儲存及運輸。

環境部設有多種方法以令各方貫徹遵從環保法，包括提出起訴及發出行政指令。部分環境部決定（例如向設施發出清潔指令或拒絕發出許可證）可向專責行政機構—環境檢討審裁處提出上訴。

多項省級及聯邦級的其他環境法令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應用於該等業務，惟須視乎該等業務的性質及地點而定。該等法令包括環境評估法案（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水資源法案、漁業法案（加拿大）及加拿大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法案。

安大略省施工留置權法案

此法案旨在向給予物業價值但與物業擁有人並無合同當事人關係的人士提供保障。安大略省房地產的承辦商及工程、服務及物資供應商獲施工留置權法案給予特別保障。該法案向承辦商及供應商提供留置權（即對物業的擔保），並載列留置權要求方可保障及執行其不同權利的程序。

該法案規定「為業主、承辦商或分包商提供服務或材料進行修繕工程的人士，就該等服務或材料的價格對業主於已修繕物業的權益擁有留置權。」留置權用以防止業主在無就工程付款下獲進行土地修繕工程，亦防止業主及未獲付款或收款不足的承辦商或供應商之間的承辦商未能向該等分包商足額賠償。

此外，該法案制訂預扣付款責任。該法案的第四部分規定合同或副合同的每名付款人須保留相等於根據合同或副合同實際供應的服務或材料價格10%的預扣金額，直至可索償預扣金額的所有留置權已到期或已透過其他方式支付或解除。由於未獲付款的分包商可透過登記要求取得物業業權的留置權而保留其留置權的期間為向物業提供工程結束後起計45日，因此預扣金額一般的預扣期亦為該期間。「付款人」一詞的定義已載於該法案第1(1)條，即指「有責任根據合同或副合同支付所供應材料或服務以進行修繕工程的業主、承辦商或分包商。」此預扣金額旨在為留置權要求方（一般為分包商）設立基金，以讓彼等於未能向與其直接訂立合同的人士索取賠償時拿取。

未能保留預扣金額可導致付款人須就未支付分包商的索償承擔法律責任。妥善保留預扣金額將付款人的法律責任限制至所規定的預扣金額。該法案進一步對付款人（包括任何聘用分包商或供應商的承辦商）施加信任責任。該法案將承辦商收到的所有資金視作以信託形式代該名承辦商欠付款項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持有。

留置權必須根據該法案規定予以保留。要求取得留置權必須於登記有關要求取得留置權的通知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訴訟方可完成。該法案規定可解除留置權的不同程序。

安大略省二零零一年直轄市法案及二零零六年多倫多市法案

二零零一年直轄市法案賦予直轄市能力通過有關規定若干業務須取得營業執照的細則。

二零零六年多倫多市法案亦載有類似規定。

現時的多倫多市營業執照發出細則已併入多倫多市直轄市守則，原因為第545章規定所經營業務涉及建築物修葺、更改或翻新的人士必須取得營業執照。為取得營業執照，申請人必須接受多倫多市設立的評估局評估。

安大略省一九九七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案和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險法案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案

此法案載列工作環境有關方（例如僱員、監督及工人）於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所扮演的角色及責任，並適用於所有由省級監管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案就僱主設立健康及安全政策和計劃、聯合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或健康及安全代表以及為僱員提供培訓和監督定下最低立法規定。該法案提述根據其訂立的該等規例，該等規例詳細列出工程所屬行業（例如工業建設、建築項目或保健設施）的具體規定。法例規定僱主須在有關情況下採取各預防措施以為工人提供保障。僱主有責任確保其已識別與工作或工作環境有關的危害因素，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該等危害因素引致受傷或疾病。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案透過安大略省勞工部強制執行，並對違法者施以重罰。企業每次最高可被罰款500,000元。獨立人士則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及／或入獄最多達12個月。

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險法案

此法案適用於從事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險法案附表1或附表2所列業務的僱主，並載列勞工賠償保險的規定。安大略省大部分僱主須為其工人購買勞工賠償保險。此保險一般不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

此賠償制度的資金完全由僱主保費提供。僱主須於聘用首名工人後10日內於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險局（「WSIB」）進行登記，並根據彼等業務支付保費。WSIB根據行業業務設定保費率，並根據僱主的工傷記錄調整保費。保費按每100元的薪金（須定期向WSIB匯報）支付。

倘工人於工作時受傷，彼等有權索取賠償福利，並一般被禁止向彼等的僱主或同事提出民事訴訟。此民事訴訟限制亦延伸至受傷工人的配偶及所撫養家屬。倘出現受傷情況，該法案載列匯寄保費、報告受傷情況、向受傷方支付福利、重新聘用及返回工作崗位等規定。該法案亦載列未能遵守規定的公司及個人的處罰。

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險法案規定須購買保險的僱主不得選擇不投保。

智利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主要由(i)外國投資法令(DL 600)及(ii)智利中央銀行外匯規則手冊第十四章監管。

外國投資法令(DL 600)

此法令監管外國個人或公司或駐居或居住海外的智利人作出金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投資。根據DL 600規定作出的投資可包括外幣、實物資產、技術、貸款(25/75的權益負債率適用)或貸款或溢利資本化。倘投資包括實物投資、技術或貸款或溢利資本化，最低獲准投資金額為2,500,000美元。

根據DL 600規定作出的投資將受個別外國投資者與智利將予訂立的外國投資合同監管。該合同將讓外國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由作出投資當日起計一年後調回投資於智利的資金。然而，資本僅於(i)已出售以投資購入的有關智利資產；或(ii)智利業務已清算後方可調回。股息或溢利並不受任何期限限制，並可於支付有關稅項後隨時調回，而毋須考慮其金額；
- 進入智利官方外匯市場(官方外匯市場)，即由獲中央銀行授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形成的市場，以購入調回資本投資及／或溢利所需貨幣；及
- 同意由公司設立業務起10年期間按固定稅率42%繳稅。外國投資者可隨時放棄此權利，但其後需遵守於放棄權利後適用的一般智利稅務制度。

智利中央銀行外匯規則手冊第十四章

此章規管所有轉撥入智利但並不受DL 600體制監管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美元的外國貸款、存款、投資及出資。

根據有效的外匯規則，所有轉撥入智利的資金（包括貸款、存款、投資或出資）必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並須知會中央銀行。然而，概不保證外國投資者或出資者或智利借款人（視情況而定）可就調回資本投資及／或溢利或支付外國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視情況而定）進入官方外匯市場。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於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應計收入按17%稅率繳稅，該稅項最終被視為有關公司合夥人或股東於分派任何溢利後的應付稅項（如有）抵免。智利公司的外國合夥人或股東將就溢利或股息分派整體按35%稅率繳稅，而如上文所述，公司本身所支付的17%稅項將被視為抵免。如外國投資者選擇按照DL 600規定的42%不變稅率繳稅，則35%稅率將不適用。

有關勞工合同、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聘用

僱傭合同的協定期限可為固定或無限期。固定年期合同的協定期限可長達一年，而如屬經理或擁有專業資格或技術學位的僱員，則有關期間可延長至兩年。儘管固定年期協議的期限可延長，但固定年期協議於第二次延長時將會轉為無限期合同。「試用期」於智利法律下概不適用。

假期

每名僱員每年可享有的假期為15個工作日。此假期可在有關方協定下累計，但不可長達兩個連續期間。僱員不得放棄該15日假期，亦不得以支付額外補貼或其他福利取替，惟如屬超過15個工作日的假期則需要與有關方商議。

輪班及加班工作

僱員每星期須輪班工作不多於45小時，有關工時分配於五至六個工作日。僱員每日不得工作超過10小時。每星期工作如超過45小時則視為加班工作。然而，向不同僱員提供服務的僱員、擁有管理權力的經理、總監或代理、並不受僱主直接監督的員工及並不於公司設施內工作的僱員則並不此限制範圍。因此，該等僱員並不會就為僱主加班工作獲付酬金。

終止勞工合同

勞工合同僅可基於僱主及僱員協議、僱員呈辭、僱員身故、合同協定的固定年期屆滿、僱員完成其獲受聘的指定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及僱主解僱而予以終止。

倘僱主基於公司所需（如經濟狀況變動、公司合理化）等一般理由解僱僱員，或按其意願終止合同（如獲批准），僱主將給予僱員下列遣散賠償：(i)按服務年資計算，就每年獲發一個月薪酬的遣散賠償，或如為同一僱主的利益提供服務超過六個月則按比例計算，而用以計算賠償的日數最高為330日。然而，就計算此遣散賠償而言，每月基本薪酬不得超過最高金額90比索（約3,665美元），而有關方可自動豁免該上限；及(ii)如並無就解僱發出30日通知，僱員可額外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酬的遣散賠償（相同上限適用）。

有關方可自願為僱員協定一個較佳的遣散制度。

然而，倘僱員因適當理由而遭解僱，則僱員並無權獲得遣散賠償。倘於解僱有關僱員後，僱主並無正式存入社會保障供款，解僱並不會實際終止有關勞工合同。因此，僱主可能會被法院下令向被解僱僱員支付薪酬及勞工合同所訂明的其他款項，直至正式存入該等社會保障供款為止。

歧視

智利勞工法禁止僱主基於僱員性別、倫理背景、宗教、婚姻狀況、企業聯合組織化、生活態度、政治主張、國籍、年齡或性取向而在聘用、賠償、額外福利、進修、晉升、工作環境及終止聘用方面對僱員有所歧視。有關特定工作所需資格的區別、排外或偏好並不被視為歧視。

健康及安全

智利為僱員提供公眾及私人醫療制度，包括預防性及治療性健康援助。預防性醫療服務提供定期身體檢查。當僱員患上某一疾病時，僱員獲批病假。於放取病假期間，僱主不得無理地終止勞工合同，但由僱員患病第四日起或如病假為10日以上則由第一日起（視情況而定），醫療體系將支付有關薪酬，每月上限為約60比索（約2,445美元）。此制度透過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勞工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住院與醫藥和彌償（視乎殘障類別而定）以及有關開支。

彌償以退休金方式發放予受傷僱員或如僱員身故，則其配偶及受撫養兒女。勞工意外及職業病基金透過相等於僱員薪酬0.9%（每月基本薪酬的供款上限為60比索（約2,445美元））的基本供款（由僱主作出），而視乎公司業務及風險程度而言，另加必須由僱主負擔的額外付款（附加比率介乎0%至3.4%）提供資金。

獨立承辦商工人／外判工作

於智利，公司將特定工作分包予獨立承辦商或聘用彼等提供特別服務的情況十分普遍。倘有關分包商違反法律或合同責任，令其僱員受到損害，當事人須對補償共同及分別承擔法律責任或責任。此責任延伸為勞工及社會保障責任。僅有限服務及於短暫期間方獲准外判服務。

香港

有關建築、環境、勞力、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及其法規

本公司受到建築物條例規管。根據此條例，在未事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對根據法規而遞交的文件給予批准前，而展開根據該條例定義之樓宇及街坊工程，及展開根據政府批准之規劃的樓宇工程及街道工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i)第一次罰款4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入獄兩年，及(ii)倘持續違規，則於獲法院裁定為持續違規時罰款每日20,000港元。如未得批准而展開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其中包括）清拆或移除該工程。

另外，本公司亦受到建築物條例附屬法例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建築物（建造）規例包含條款，限制大廈外牆，骨架外牆及一般樓宇工程所用的物料。它進一步規定幕牆須，其中包括，(a)安全地承受組合恆載、外加荷載及風荷載，並將之傳遞至承載構築物，而不會出現導致幕牆受損或減損其穩定性的變位或變形，(b)由以上的物料建造，幕牆設計要合乎條款規定，及(c)根據條款的指定方式與承載構築物連接。每道幕牆是否適當和足夠，須以測試證明。

建築物（規劃）規例規定每個設於任何建築物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須以符合指定要求的欄障防護，並規定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上的固定附着物的建造，不得使其(i)阻礙；或危及任何相鄰行人路或街道的使用者；或(ii)造成任何滋擾；或(iii)容許任何有害氣體或廢氣在少於規定高度從任何通風系統外泄至任何相鄰行人路或街道或其上方。此規例亦包含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百分率的限制，及一些只是應用予其他樓宇種類（如酒店）的條款。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本公司受到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規管。此條例包含有關於本公司於建築工程及工地中所擁有、租用、掌管、控制及管理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本公司必須符合條例列明的某些要求，包括對照明，告示，閘門及圍欄的規定。本公司亦會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有恰當維修，具足夠支承，及穩固地錨定。任何人違反第這些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本公司亦須保留註冊承辦商的服務，以確保除該等註冊承辦商或該等註冊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檢查商外，概無升降機工程進行或受監督。

另外，本公司在獲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檢驗員告知該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情況下，或收到有關證明書之前，必須確保該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不得投入使用。每當有意外發生，或出現一些故障事件的時候，本公司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公司受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以下條件：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由於本公司被歸類為工業經營，所以本公司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根據法律規定，每個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該地方受僱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得到保障。僱主的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延伸至包括：

- 提供和保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安全並且不會危害健康的裝置、機器、設備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積載和運送方面的安全並且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船上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提供和保養安全並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本公司亦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建築地盤安全。受監管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及(v)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這些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本公司受到僱員補償條例規管。根據此條例，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僱主須支付法定賠償。它有效地為工傷事故建立了一個不追究過失及非供款的僱員賠償計劃，並為僱主及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某訂明的職業病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問題上界定了責任和權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的情況之下需要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的疏忽或錯誤引起的。同樣地，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的金額賠償。但受酒精影響或蓄意自殘均屬例外事件，可減輕僱主的賠償責任。總承判商於其行業或業務運作期間或為了其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與次承判商訂約將總承判商所承擔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轉由次承判商執行或在其監督下執行，則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由該次承判商或其他次承判商僱用以執行該工作的僱員，支付根據本條例規定的並且是該僱員假若由總承判商直接僱用則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補償。主要承辦商基於合約對分包商依次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付予分包商僱員的賠償（如適用）。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不少於條例詳細指明的金額的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能僱用該僱員。條例更訂明，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判商可投取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該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及其次承判商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每事故200,000,000港元。凡僱主不遵守以上條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1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

僱傭條例

本公司受到僱傭條例內，次承判商僱員的工資規管。在43C條的規定下，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支付給該僱員。本集團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本條例扣除任何款項，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有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例

噪音管制條例

本公司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的規管。噪音管制條例限制考慮的因素中，包括由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在進行一般建造工程的時候，本公司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本公司需要事先從環境保護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以能在有限制時間內（晚上七時至早上七時及一般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活動，在有限制時間內以及在指定的範圍以外進行建築活動，及在任何時候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在沒有獲得這許可證之前，以上的活動全不可開始。

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請況之下展開建築工作，一經定罪，第一次罰款100,000港元。及後再犯罰款為200,000港元。

另外，某些設備的使用也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需符合噪音發出標準，並從環境保護署獲得噪音標籤。

廢物處置條例

本公司受到廢物處置條例的規管。廢物處置條例管理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該條例有特定條款限制禽畜及化學廢物。該條例亦包含有關於處置的發牌及註冊。

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尤其是（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訂，本公司只可以在訂明的設施下處置建築廢物。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除該名人士已註冊，否則其不可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產生的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適當地封包、標籤及儲存。倘須處置，本公司必須採用持牌收集商的服務。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記錄其處置的化學廢物，以待環境保護署進行檢查。

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牌照，否則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使用、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即屬違法。除非獲合法授權或豁免或獲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批准，任何人士於任何地方促使或批准放置任何廢物，亦屬違法。第一次違規者會被罰款2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其後再違規則罰款5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此外，如屬持續違規，則於獲法院裁定為持續違規時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為環境提供保障，並已載列對條例所列明的指定項目引入環境影響及評估程序。該等指定項目包括若干公共設施、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於該等項目建設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須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惟獲豁免者則除外。該許可證必須由項目保證人取得，而倘建築的完成過程違反任何許可證的條件，任何人士或均構成罪行。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境許可證，或有違載於許可證上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違法人士(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b)其後定罪罰款5,0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c)第一次即時定罪罰款1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d)其後即時定罪罰款1,000,000港元及入獄一年，倘為持續性違反，則於獲法院或裁判法院裁定為持續違反時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澳門

有關室內裝潢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

在澳門，就應用發牌及註冊制度而言，室內裝潢工程主要分為四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家居非簡單裝修工程、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及非家居非簡單裝修工程。工程所屬分類是否簡單，一般視乎是否涉及更改內部間隔或單位用途。

在澳門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毋須向澳門土地運輸工務局領取牌照或註冊。然而，在澳門開展任何室內裝潢工程前，須就每個項目作出事先通知（簡單工程）或領取工程准照（非簡單工程）。就在非家居單位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或非簡單的室內裝潢工程而言，上述通知或申請工程准照時需連同個別人士或公司簽署的責任聲明書提交，表示為該裝潢工程產生的所有責任負責，並負責購買規定的工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例而確立：

-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除上述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舊勞工法」－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低於該法例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作為僱主，本公司應遵守所有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本集團將遭受罰款及警告。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本公司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而遭受行政罰款。

所有本公司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繳交行政罰款。

有關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倘僅為本公司分包商於澳門僱用非法勞工，於法律上將不會令本公司負上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項的法定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十一月十四日－有關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的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之法律」）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之法律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乎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根據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之法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不得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工程。

掌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當局為澳門環境保護局。

中國

有關建築業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成立

根據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業務，須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合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投資者可以外商獨資、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經營的方式在中國設立建築業企業。在資質級別的範圍內，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僅可負責若干性質的項目，而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則可承辦所有類別的項目。倘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投資者對該企業的出資必須最少為其註冊資本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建設部及商務部頒佈有關香港及澳門投資者設立建築業企業的補充規定，擴大了該等企業可承辦的中外合資項目範圍。

對建築業企業的監督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建築法、建設部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規定」）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新近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的資質規定，建築業企業根據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條件分為不同級別，並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根據資質規定，建築業企業的資質應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

獲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對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或者對主體工程實行施工承包。該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非主體工程或者勞務作業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或者勞務分包資質的其他建築業企業。

獲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或者建設單位按照規定發包的專業工程。該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具有相應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

獲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該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每個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類別，而各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干等級。

按照現時的資質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但規定亦列明於實施現時資質規定前出具的資質證書不論是否為期五年應繼續為有效，直至建設機關發出通知更新有關證書為止。

-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的資質**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施工總承包企業序列包括12個類別，專業承包企業序列包括60個類別，而勞務分包企業序列則包括13個類別。專業承包企業所有類別中的第四個類別乃為建築幕牆工程企業而設，該類別劃分為三個等級。

獲得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型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獲得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8,000平方米及以下、高度80米及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獲得三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高度30米及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建築幕牆工程監督

- **建築幕牆工程管理**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建設部頒佈並實施加強建築幕牆工程管理的暫行規定，就(其中包括)設計管理、招投標管理、原材料及產品管理、施工安裝管理以及檢驗及竣工管理，規定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企業(包括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必須經有審核權的建設主管部門進行資質審核，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按證書所核定的工程承包範圍承接建築幕牆工程。嚴禁無資質承包及越級承包建築幕牆工程。

-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立甲、乙兩級，原則上不設丙級。

獲甲級資質的企業可在中國承擔建築幕牆工程專項設計的類型和高度不受限制。獲乙級資質的企業可在中國承擔各類型幕牆高度在80米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專項設計。建設部須對甲級及乙級資質的統一管理及審批負責。邊遠及經濟欠發達地區，如有必要設置丙級資質，須經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建設部批准同意後，方可設置。獲丙級資質的企業所承接的業務範圍僅限當地使用。

工程分包監督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分包工程發包人和承包人應當簽訂書面分包合同，發包人應當在訂立分包合同後7日內，將分包合同送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承包人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承包的工程向發包人負責。發包人和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對建設單位承擔連帶責任。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監督管理工作。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分為專業工程分包和勞務作業分包。建設單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須具有相應的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業務。嚴禁個人承攬分包工程業務。

海外承包及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監督

- 海外承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海外承包工程或者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企業，應當具備相應的資質。根據由商務部及建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從事海外承包工程的企業應當向商務部申請資格證書。

- 海外勞務合作安排

根據**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須經商務部授出有關許可，方可簽訂海外勞務合作安排。企業須依據該辦法取得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合適經營資格，並領取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經營資格證書。並且，境外企業、自然人或外國駐華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招收勞務人員。

經商務部批准具有海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的企業，可按需要向其境外項目派遣勞務人員。

有關加工裝配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條例規管廣東省的加工安排，當中涉及中國有關方按協定加工費向外商（就生產程序提供（其中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包裝物料，設備和機械予中國有關方）提供生產或裝配服務。該條例亦規定加工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並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局或他們指定的機關（如適用）批准：

- (1)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
- (2) 外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規格
- (3) 成品的規格和驗收要求
- (4) 外商提供的技術支援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設備或機械
- (5) 交貨地點、時間和方式
- (6) 加工費的計算方法和支付條款及條件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應採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措施。任何未能遵守安全生產措施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和業務運營活動。企業和機構應向其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和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和機構應提供達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予其僱員，並根據所定規則監督及教導他們使用該等設備。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中國環境保護部制定。國家環境保護部制定了有關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廢氣、噪音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的多項排放標準，該等標準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設立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制度，並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其建設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記錄，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任何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項目建設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其評審及批准。任何企業如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如該等文件於有關行政部門評審後不獲批准，負責批准有關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而該企業亦不得進行該項目的施工。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應付所得稅由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標準外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包括國家部分30%及地方部分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及內資公司均須按25%統一稅率繳稅。除居民企業外，該等非居民企業亦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付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產生的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該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在該情況下的稅率一律為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所產生的收入適用；在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任何年度適用），於香港註

冊成立的公司，如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於該公司擁有25%或以上權益，須就從該個別中國附屬公司所收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所得稅，或如於該公司擁有少於25%權益，則按10%稅率繳稅。

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而實用新型及設計的專利權則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在無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使用專利或從事違反專利權的其他業務，則有責任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須支付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或接受刑事處罰。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強調以書面訂立的勞動合同，並對違反合同規定者施予嚴重後果。倘僱主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酬。倘僱主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視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所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作費用。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定時向勞動者付款。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勞動者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細則的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

社會福利

中國已建立為人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社會保障體系。有關社會保障體系包括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優撫安置制度、社會救助及住房保障等。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障體系的核心部分，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五個部分（有關詳情按不同地區的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僱主有責任支付其社會保險金及預扣並向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有關行政機關或其地方機關支付其僱員部分。

中國已改善其社會保障政策和建立有關法律法規制度。近年來，中國陸續頒佈勞動

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基本養老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辦法以及其他多項法規。

僱主的法律責任方面，任何僱主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或預扣僱員部分款項可被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當局下令於指定期間作出有關付款及可能須支付罰款。

新加坡

有關新加坡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對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Singapore) Pte. Ltd. (FEAW(S)) 目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a) 建築工程圖則的批准及執行

根據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概無人士可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建築工程圖則已獲建築管制專員人批准，如屬結構性工程，則除非已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進行結構性工程。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為其正進行或將進行任何相關建築工程的所有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的建造商應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條例編製上述圖則，以及監督建築工程。

進行結構性部分和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進行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監督。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i)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合資格人向其提供的建築工程圖則及按照建築管制專員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規例(**建築管制規例**)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ii)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及(iii)建築工程竣工後七(7)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或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任何建築工程經已或正在進行，而其進行方式(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風險；(i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毗鄰或其他建築物或街道或土地完全或部分倒塌；或(iii)將令或可能令任何毗鄰或其他建築物或街道或土地存有危險性，導致其將或可能完全或部分倒塌，則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指示為其已或正進行該等建築工程的人士立即停止建築工程，並採取有關補救或其獲指明須採取以防止出現上述情況的其他措施。

建築管制規例載有建築及建設管理局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外部裝飾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FEAW(S)現時於以下類別取得建築及建設管理局發出的牌照：

發牌機構	獲發牌公司	認證名稱	屆滿日期
建築及建設管理局 ..	FEAW(S)	第1類一般建造商(<i>GB1</i>)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築及建設管理局 ..	FEAW(S)	L1級幕牆承辦商(<i>CR16</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建築及建設管理局 ..	FEAW(S)	L1級門戶承辦商(<i>CR18</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人力資源部.....	FEAW(S)	工廠註冊證書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FEAW(S)屬GB1類別，並獲准承辦任何價值的工程。

建築管制法案、二零零七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倘建造商並無持有有效的一般或專業建造商牌照，彼並無獲授權可分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建造商如在無有效牌照下進行有關工程，即屬刑事罪行，並須於被定罪後支付罰款或入獄或兩者。

建築管制專員可於發生載於建築管制法案若干事件後撤回建造商牌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持牌建造商於新加坡終止其以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ii)持牌建造商宣佈破產或進行強制性或自動清盤（就合併或重組目的除外）；或(iii)持牌建造商被裁定違反建築管制法案下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不論建築管制專員是否認為有足夠理由撤回建造商牌照，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暫時吊銷牌照，並對持牌建造商施加財務罰款，譴責有關建造商或對建造商以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施予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指令限制。

作為取得建造商牌照的條件，持有第1類一般建造商牌照的建造商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須調配符合最低數目的建築技工登記人員負責價值20,00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建築技工登記為一項由建築及建設管理局管理並為於不同建築手藝方面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建築人員而設的登記計劃。建築技工登記的目標為建立由在不同建築手藝方面饒富經驗的本地和外國工人組成的核心小組，以維繫和領導工作團隊。於土木工程方面，此類項目的調配規定僅涉及結構手藝方面的建築工頭及負責建築廠房運作的技工。¹

¹ http://www.bca.gov.sg/CoreTrade/deployment_requirements.html

根據消防法案（第109A章），為其於任何建築物展開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工程的任何人士應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修訂及補充）的消防（建築物消防）規例向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工程圖則，而有關人士應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圖則。概無人士可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物的任何消防工程，除非民防專員已批准所有消防工程圖則。於完成任何消防工程後，為其已進行消防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消防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證書。

倘民防專員認為任何正在或經已進行的消防工程違反消防守則、消防法案或其項下任何規例，彼可經書面下令，要求(i)停止進行未經授權消防工程，直至撤銷該命令為止；(ii)就未經授權消防工程進行所需的有關工程或更改或與未經授權消防工程有關的建築物或其部分，以符合消防守則、消防法案或其項下任何規例；或(iii)拆除與未經授權消防工程有關的建築物或其部分。

根據消防法案，概無人士可儲存或存放，促使儲存或存放任何石油或易燃物料，除（其中包括）民防專員授權及根據民防專員所發出牌照的規定及其所列明的各條件所儲存或存放者外，而有關牌照須根據二零零五年消防（石油及易燃物料）規例申請。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規例、二零零七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及消防法案（第109A章），而FEAW(S)並無違反該等法例任何規定。

(b)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

於引入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前，主承辦商與分包商會先訂立一般載於「得到付款時支付相應款項」條文的建造合同。有關條文規定主承辦商支付欠付分包商款項的責任為或然責任或須視乎第三方向主承辦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而定，或致使向分包商支付主承辦商欠付款項的到期日為或然或須視乎第三方向主承辦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的日期而定。於國家發展部引入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後，於建造或供應合同的有關「得到付款時支付相應款項」條文已無法強制執行並對有關已進行或承辦將予進行的建造工程的任何付款，或根據合同供應或承接將予供應的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付款無效。

由建築及建設管理局監管的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向根據合同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授予一項進度款法定權利金。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亦載有若干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同已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人士應收的進度款額，所進行建造工程的估值及進度款到期支付的日期（即使建造合同並無提供有關日期）。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承認（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i) 索償方（即為或聲稱為有權取得進度款的人士）就索償款項作出判決申請的權利，該人士就建造合同而言於到期日未能收到被告人（即根據合同有或可能有責任向索償方支付進度款的人士）建議支付及索償方接納的款項。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確立判決程序，根據該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同項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並強制要求有關方支付判定金額；
- (ii) 索償方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索償方向被告人所供應的貨物（並不確定及尚未付款）行使留置權的權利或如有關索償方於對被告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該款項為判定債項；及
- (iii) 倘被告人未能向索償方支付全部判定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被告人委託人（即有責任就屬被告人與索償方所訂立合同主體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向被告人付款的人士）向索償方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下款項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可向被告人收回有關付款的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而FEAW(S)並無違反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下任何規定。

(c)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於建設、更改、興建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時或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的處置及處理方法。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環境部已賦予公眾衛生總監權力向釀成滋擾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滋擾行為法令。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中概述環境部及／或其法定部門國家環境機構有責任處理的某些滋擾行為包括：任何工廠或工作環境並無保持清潔以及任何地方出現或可能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蚊蠅滋生的任何條件、任何地方發出或產生聲音或震盪造成滋擾、任何物業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工廠或任何方法或程序造成滋擾或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

規定任何建築工地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人士作為建築工地的環境控制人員，以於建築工地內對有否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的規定進行一般監督。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嘗試透過規管不同工業活動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污染管制新加坡的污染水平。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建築工地噪音管制）規例（**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規例**），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應確保其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並無超出有關規例所規定的最高允許噪音水平。

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綜合及修訂有關消滅傳病媒介及控制傳病媒介傳播疾病的法律。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規定對殺蟲劑和傳病媒介驅劑的銷售及使用管制，並規定從事傳病媒介管制工作及有關事務的人士須進行的登記、發牌及認證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和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規例，而FEAW(S)並無違反該等法例任何規定。

(d) 於新加坡聘用外國工人

於新加坡聘用外國工人受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監管，並由人力資源部轄下的工作許可證部規管。於新加坡，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概無人士可聘用外國工人，除非其已就該外國工人取得有效工作許可證，讓該外國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即屬違法，並須：

- (a) 被定罪後須繳付罰款不超過15,000元或入獄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及
- (b) 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
 - (i) 如屬個人，懲罰為入獄不少於一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並須繳付罰款不超過15,000元；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懲罰為罰款不超過30,000元。

倘法院裁定有關人士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法院除對該名人士施予任何其他懲罰外，應向其頒令繳付金額相等於假若於外國工人獲違反第(1)分條的人士聘用的期間發出任何工作通行證所繳付徵費的款項，而根據法令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項須以罰款收回。

建造業的外國工人數目亦透過以下政策手段受人力資源部規管：

- (a) 獲批准輸出工人國家；
- (b) 發出工作許可證；
- (c) 提供擔保契據及施加徵費；
- (d) 根據本地對外國工人的比率計算依賴水平上限；及
- (e) 根據有關來自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和中國工人的人年配額規定計算限額。

獲批准輸出建築工人的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北亞工人輸出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菲律賓和巴基斯坦等國家。北亞工人輸出國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和台灣。

於FEAW(S)獲准從獲批准輸出工人國家聘請建築工人前，FEAW(S)須就各人的工作許可證尋求原則性批准。外國建築工人須於新加坡註冊醫生接受身體檢查，並必須通過該身體檢查，方可獲發工作許可證。

就各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工作許可證的北亞工人輸出國、非傳統工人輸出國或中國建築工人而言，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向移民局總監提供5,000元的擔保契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人力資源部已將最低保險金額由每年5,000元增至每年15,000元。新規定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新保單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重續的現有保單。

聘用外國工人亦須支付徵費。就每名無特別技能的外國工人應付的外國工人徵費為每月470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就每名具特別技能的外國工人應付的外國工人徵費則為每月150元，每名無特別技能的外國工人徵費為每月470元。

建造業依賴水平上限現時的所定比率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國工人。此比率表示就每名獲建造界別公司聘用的全職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其僱主定期作出整月公積金供款）而言，該公司可聘用七名外國工人。

人年配額分配制度為一個關於聘用非傳統工人輸出國及中國建築工人（**受限制外國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人年配額指每名主承辦商根據發展商或擁有人所授予項目或合同的價值有權聘用的受限制外國工人總數。於申請人年配額時，項目的餘下進行時間至少須為一個月，而項目的餘下合同總值最少須為500,000元。聘用受限制外國工人時，僱主必須就個人工作許可證申請人年配額、「優先批准」及原則

性批准。人年配額的分配以完成項目所需「人年」的數目計算，並只有主承辦商可申請人年配額。所有級別的分包商須從其主承辦商分配其人年配額。主承辦商的人年配額將於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屆滿。

根據工作許可證條件，僱主須為其外國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必須符合不同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機構、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築及建設管理局）所定的法定規定。獲批准工地外住房的名單由有關批准機構提供，該等機構分別為都市重劃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裕廊集團、建屋發展局及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管理局。

根據工作許可證條件，外國建築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以下條件，包括：

- 確保外國工人僅從事條件中所列明的該等建築活動；
- 確保外國工人並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 為其外國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境及可接受的住宿；
- 為外國工人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
- 就外國工人的門診及日間手術投購及維持保額為外國工人聘用期每12個月（或倘工人聘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最少5,000元的醫療保險，惟工作通行證監管人員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移民法案（第133章）和移民規例。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移民法案（第133章）和移民規例，而FEAW(S)並無違反該等法例任何規定。

(e) 工人賠償

受人力資源部規管的新加坡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工人在該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指當事人）於其業務過程中或就其與任何其他人士（指承辦商）就承辦商執行當事人承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而訂立的貿易或業務合同而言，當事人有責任向任何就執行工程而聘用的任何工人支付倘工人即時獲當事人聘用，當事人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二零零八年工傷賠償規例修訂工傷賠償法案，其中包括延展其覆蓋範圍及修訂賠償基準。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工傷賠償法案，而FEAW(S)並無違反工傷賠償法案下任何規定。

(f)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安全辦法

根據人力資源部監管的新加坡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第354A章）（**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對健康並不存在風險及在工作福利方面設有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在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受因於其工作環境或接近其工作環境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處理、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物件而引致的危害因素威脅，並受僱主控制；制定及實施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引致的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及確保有關人士在工作時獲得足夠履行其工作所需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而FEAW(S)並無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下任何規定。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

更多人力資源部規定僱主須履行的指定職責載列於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若干該等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對有關人士於工作時因接觸可能危害他們健康的任何生物有害物質而受不良影響提供保障。

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以下設備（其中包括）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按指定期間進行測試及檢驗，該人員獲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

- 起重機或吊車
- 起重裝置
- 起重工具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設備擁有人／工廠佔有人有職責確保設備符合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工具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名單。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由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監察員可（其中包括）監察及檢查任何工作環境及任何工作環境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安裝或物件，以令有關檢查及查詢（如有需要）能確定是否已遵照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規定，並抽取在工作環境或任何工作環境排放的任何物料或物質樣本，以進行分析或測試，從而評估任何工作環境的噪音、照明、熱力或有害或危險物質水平，以及於該環境工作的人士受影響的程度，並保管工作環境內須用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下的調查或查詢的任何物件。

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假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i)工作環境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環境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環境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環境發出停工令。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環境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於二零零零年，人力資源部引入一項對擁有不良安全記錄的承辦商施行的禁制計劃。該禁制計劃旨在改善建造業的安全情況。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修訂為用以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該計劃旨在鼓勵安全及健康記錄不良的建築承辦商改善其表現，並改善建造業的安全及健康狀況。根據該計劃，承辦商如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及有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將被扣分。所被扣分數視乎違反規定的嚴重程度而定。承辦商於12個月期間內被扣18分以上將獲人力資源部發出警告信，而該承辦商如繼續被扣分則將會對其進行更嚴厲的糾正行動。例如，主承辦商的工場累積被扣18分以上，工場則不得聘用來自中國及非傳統工人輸出國持有

工作許可證的人士六個月，該等人士包括來自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泰國的工人。倘主承辦商並不作出改善，並持續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定，人力資源部將拒絕向該公司全部外國僱員發出所有類別的新工作通行證或為有關證件續期。對主承辦商採用的扣分計劃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如主承辦商於連續12個月期間所被扣總分累計超過18分，將向該公司發出警告信

第二階段： 如個別工場所被扣總分累計超過18分，則會對該工場施以下處罰：

- 首次被凍結人年配額六個月；
- 第二次被凍結人年配額12個月（第一次被扣18分以上後12個月內）；及
- 第三次或其後被凍結人年配額24個月（上一次被扣18分以上後12個月內）。

主承辦商的所有工場如連續12個月並無被扣任何分數，其記錄將獲取消。

第二階段後： 如該公司其中三個工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累計被扣分數為18分以上（即該公司的人年配額於一年內被凍結三次），凍結人年配額24個月的處罰將延伸至該公司所有工場。

該公司為全部外國僱員申請所有類別的新工作通行證或為有關證件續期將被拒絕受理。

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的金泉地鐵車庫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若干安全失誤及並無遵守安全工作行為而對HLS Infrastructure扣除合共六分。該等被扣分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S Infrastructure並無就此再被扣除任何分數。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而FEAW(S)並無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下任何規定。

二零零七年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

本公司亦須遵守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每名工場佔用人於任何時間均應實行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以確保工場內所有人的安全，並保障他們的健康，不論該人士為工作人員或佔用人的僱員。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協調員應由佔用人就各個工場委任，不論該工場所進行的建築營運或工程建設工作的合同金額是否少於10,000,000元。違反此規定的任何工場佔用人即屬違法，並須於被定罪後罰款不超過10,000元，及如屬持續違反，則須於被定罪後持續違規期間每日再罰款不超過1,000元或部分金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協調員於工場的職責為：

- (a) 協助工場佔用人識別工場內任何不安全狀況或於工場內進行的不安全工作行為；
- (b) 向工場佔用人建議實施有關合理可行措施以補救不安全狀況或不安全工作行為；及
- (c) 協助工場佔用人實施上文(b)分段所指的有關合理可行措施。

任何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在無合理理由下違反第(1)段即屬違法，並須於被定罪後罰款不超過1,000元，及如屬第二次及其後違反，則須再罰款不超過5,000元。

倘於工場將予進行的建築營運或工程建設工作的合同金額為30,000,000元或以上，工場佔用人有職責委任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審計師最少每六個月對工場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進行審計。如於工場將予進行的建築營運或工程建設工作的合同金額為少於30,000,000元，工場佔用人有職責(a)最少每六個月對工場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進行審閱；及(b)如獲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指示，委任一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審計師，對工場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進行審計。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而FEAW(S)並無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下任何規定。

二零零八年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

任何人士如欲佔用或使用任何物業作為工廠（屬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所載指定類別的工廠），須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向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將物業登記為工廠的申請必須於工廠投產前最

少一個月作出。由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發出的登記證書有效期為期一年，並會於其後在支付續期費後續期。任何人士如欲佔用或使用任何物業作為工廠（不屬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所載指定類別的工廠），應於該工廠投產前向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發出通知。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而FEAW(S)並無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工廠規例下任何規定。

(g) 貨物銷售法案（聯合國公約）法案（第283A章）

貨物銷售法案（聯合國公約）法案（第283A章）（**貨物銷售法案**）適用於（其中包括）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締約國（**締約國**）的訂約方簽訂的貨物銷售合同²。就供應將予製造或生產的貨物訂立合同被視為銷售，除非訂購貨物的有關方承諾供應有關製造或生產所需的絕大部分材料。

如於訂立合同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於訂約方的合同或任何交易或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出現訂約方的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締約國的事實，則此事實可毋須理會。訂約方的國籍或訂約方或合同的公民或商業特色於釐定是否應用貨物銷售法案時均不會予以考慮。

貨物銷售法案並不適用於提供貨物的訂約方的主要責任包括供應勞工或其他服務的合同。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貨物銷售法案下任何規定。

阿聯酋

有關海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事項

海外投資者於阿聯酋成立公司或投資於阿聯酋公司，主要受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阿聯酋商業公司法**」）規管。

² 貨物銷售法案並不適用於(a)銷售就個人、家人或家庭用途購買的貨物，除非賣方於訂立合同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已知悉或應已知悉該等貨物就任何有關用途購買；(b)透過拍賣進行的銷售；(c)法律規定執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銷售；(d)銷售股票、股份、投資證券、可轉讓票據或款項；(e)銷售船隻、輪船、氣墊船或飛機；或(f)銷售電力。（見貨物銷售法案第2條）

根據阿聯酋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分為七類，包括普通合夥公司、簡單有限合夥公司、合資公司、公開合股公司、不公開合股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合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是海外投資者於阿聯酋建立業務據點的最常用的方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聯邦法第18號阿聯酋商業交易法（「阿聯酋商業守則」），非阿聯酋國民（個人或公司）不可於該國從事根據阿聯酋商業守則所界定的商業活動，除非他或它有一位或以上合夥人為阿聯酋國民，並受阿聯酋商業公司法所規限。

根據阿聯酋商業公司法的界定，商業活動主要包括商品及其他物料的貿易、銀行業務、貨幣轉換、證券交易、投資公司、有關商業票據的交易、有關航海及航空的業務、註冊成立公司、往來賬戶、保險、公開拍賣物業、酒店業、餐廳業、電影業及娛樂場所、水、電、氣體分銷商、刊印報紙及雜誌、郵政、電報及電話通訊業務、電台及電視廣播及公共倉庫。若下列活動為專業實踐，阿聯酋商業專則亦視為商業活動：經紀、商業經紀、佣金經紀、商業聲明、供應合約、土地或地產買賣、陸上運輸、地產活動、天然資源開採業、旅遊、出版、製造、動物資源及捕魚活動、第三方聘任及租售物業等。因此，有意於阿聯酋經營業務的海外投資者，必須先與一名或以上阿聯酋國民合夥，方可從事任何阿聯酋商業守則所界定的商業活動。

除可根據阿聯酋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外，一九八五年聯邦法第5號阿聯酋民事交易法（「阿聯酋民事守則」）亦准許公民或專業實體以特定方式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聯酋商業公司法成立公司的主要規則，是該等公司必須擁有一名或以上阿聯酋股東，且其所佔股本不得少於51%，但當中亦有例外，例如只有100%本土的實體，方可從事與地產相關的業務。

為克服海外投資者因阿聯酋持股規定為不少於51%，而缺乏對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以及為其於阿聯酋的投資提供保障，阿聯酋現已發展出一項慣例，即海外投資者與於有限責任公司持股量達51%的阿聯酋國民，訂立附屬協議。此附屬協議可以信託或贊助協議方式呈現，並根據協議規定，該阿聯酋國民同意擔任受託人，並據此代表海外投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有限責任公司51%股份。此附屬協議亦可為貸款及質押協定，並根據該協定，該海外投資者將獻出該阿聯酋國民不少於51%的

有限責任公司股本（作為對阿聯酋國民的貸款），而該阿聯酋國民則將向海外投資者質押其股份及所有附帶權利，作為貸款的抵押。

此等附屬協議的一般特色及宗旨如下：

- 阿聯酋國民每年獲取一筆贊助費；
- 海外投資者償付法定最低股本；
- 阿聯酋國民並不參與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日常管理；及
- 利潤及虧損分配乃根據實益股份釐定，而非根據牌照所示的註冊持股比例。

除附屬協議外，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管理權歸屬於海外投資者，促使其以經理身分獨立並全權管理該有限責任公司的事務。此外，只要阿聯酋股東於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股份權益不少於20%，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則可按股東協定的任何比例分配，並無須反映註冊持股量。附屬協議規定海外投資者擁有獲取此20%利潤的權利。除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管理條文外，有限責任公司一般會與海外股東作出管理協定。該海外股東將獲委任為經理（如上所述），並有權向有限責任公司收取其營業總額達10%，作為履行管理服務的管理費。

原則上，組織章程大綱及管理協議中的管理架構有效性及盈虧分派已廣為主管機構及地方法院所接納。因此，各方可隨之付諸實行。若附屬協議的其中一個訂約方並非註冊股東，並宣稱其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情況則未能確定。雖然人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地方法院將維護此等協議的有效性，但沒有人能夠作出絕對保證，因為該等協議的確有違阿聯酋商業公司法的法律原則。若地方法院不維護該等協議，而且海外股東能夠提供確實證據證明其提供資產（或箇中資金），法院則可能勒令公司清盤及結業，並將資產分配給海外股東。上述內容乃根據杜拜法院的過往判例釐定。不過，阿聯酋奉行的終究是民事守則法律系統，其法院不受其他阿聯酋法院判決或其過往判決所制約（不受先例制約的系統）。儘管如此，該等安排仍廣為大部分以有限責任公司為媒介於杜拜經營業務的海外實體所採用。

二零零四年聯邦法第17號（「反欺瞞法」）是打擊商業欺瞞行為的法律。此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旨在將促使非阿聯酋實體進行阿聯酋法律禁止的經濟及專

業活動，界定為非法行為。任何人以個人名義或與第三方進行此等活動，或協助外國人逃避責任，則構成上述罪行。因此，反欺瞞法似乎旨在針對附屬協議所作出的協定。

反欺瞞法第2條明確禁止阿聯酋國民協助外國人隱瞞身分，或容許外國人使用他／她的名字或許可證。若阿聯酋國民觸犯此法，初犯者將被罰款達100,000多行（每宗欺瞞事件）及最高判監兩年。每次重犯，罰款額將提高100,000多行。該外國人將遭受同樣的懲罰，並於刑期屆滿後被驅逐出境。此外，一經定罪，阿聯酋國民的牌照將被撤銷，並且被禁止進行牌照所列的活動，為期二至五年。

反欺瞞法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可是，阿聯酋政府憑於二零零七年簽發的內閣決議案編號229/12，將此法例的生效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反欺瞞法的執行日期，很可能從原定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較後日期，以配合實施擬對阿聯酋商業公司法所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將允許海外投資者在特定的阿聯酋業務形式及若干行業，享有更多擁有權。

自由區實體

阿聯酋設有自由區，讓海外投資者於區內成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經營業務。於自由區成立實體的阿聯酋國家持股量不設下限。可是，自由區實體一般須於阿聯酋境內繼續申請牌照，即於自由區外申請牌照，讓於自由區外成立的公司經營業務。

自由區主管機構一般向投資者保證其於特定期間內，無須繳納公司稅。此項保證不受任何阿聯酋國家稅務法規的變動所影響。此外，自由區實體無須為輸入或輸出自由區的貨品繳納入口稅或出口稅，並可將所有資本及利潤調回本國，且無須接受任何罰則。

成立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

阿聯酋商業公司法容許外資公司，於阿聯酋境內開設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從事主要活動。

兩者的分別在於於阿聯酋開設分公司的外資公司可自由從事已領有牌照的活動，而代表辦事處則只可宣傳推廣母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若母公司從事特定產品的銷售及／或生產，並於阿聯酋開設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只可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及／或生產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並促使合約於阿聯酋履行，但不可自行從事銷售或生產。

外資公司需先向經濟局領取牌照，方可於阿聯酋成立外資分公司經營業務。獲發牌照於阿聯酋經營的外資公司，需先在經濟局的外資公司登記冊上註冊，方可開展業務。

無論是阿聯酋境內的代表辦事處或是外資公司的分公司，均應委任一位阿聯酋國民為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不獲授權約束委託人，而且無須為任何有關該公司於阿聯酋或海外分公司或辦事處的活動承擔財務責任。此代理人不應干預有關公司管理或活動的事宜。代理人的職權範圍乃由各訂約方釐定。代理人至少應協助申請簽證及促使其他行政事項得以順利進行。根據法律規定，上述事項均須由代理人簽署作實。服務代理人一般會獲發固定的年度服務費或按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衍生或經營的業務水平計算的服務費。

外資公司的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須向經濟局繳納50,000阿聯酋拉姆，以促請其處理有關許可證。

若想得到必要的牌照，以繼續經營擬由公司、分區辦事處、代表辦事處及民事公司的特定活動，必須事先徵求聯邦局及當地主管機構同意。此等活動包括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銀行及投資、金融服務、保險、媒體、運輸、建築承包、電訊、地產管理、農業及工程諮詢、旅遊、船務、民航、法律服務、醫療服務及教育的活動。

有關僱傭及勞資關係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事項

規管勞資關係的一九八零年阿聯酋聯邦法第8號（「阿聯酋勞資法」）適用於所有於阿聯酋工作的員工及僱員，但不適用於若干本身設有勞資法例的自由區僱員（阿聯酋國民或阿聯酋境內的外國人均包括在內）。阿聯酋勞資法列明聘用的基本條件，規管工作時數、年假、病假、產假及超時工資。

阿聯酋勞資法定期由勞工局簽發及內閣透過的內閣決議案補充修訂。保障工資水平的二零零九年聯邦局內閣判令第788號（薪酬保障內閣決議案）最近建立了一套新制度，旨在確保繳付過程的透明度，並確保僱主按時向僱員發薪。此制度受勞工局的薪酬保障辦公室所監察。

若僱主希望於阿聯酋聘用一名非國民，他必須(a)向勞工局索取批准；及(b)得到勞工局批准後，為僱員向移民及歸化局申請居留簽證。

僱傭合約可為設定期限的有限合約，亦可為不設定期限的合約，兩種情況各受阿聯酋勞資法的不同條文規管，並須於標準的雙語僱傭合約上明確闡述，以及提呈勞工局存檔。

至於違規刑罰方面，阿聯酋勞資法第181條規定，「任何違反阿聯酋勞資法條文、行政法規或判令的人士，均可被判監不超過六個月及／或被罰款不少於3,000阿聯酋迪拉姆，但不多於10,000阿聯酋迪拉姆。」

約滿酬金

根據阿聯酋勞資法，若僱員於阿聯酋境內服務滿一年，且當初簽訂的是有限期合約，該僱員可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獲發法定約滿酬金。

入職首五年，每年的約滿酬金最高金額為21天薪酬（不包括津貼及佣金）。其後年資每增長一年，僱員的酬金將額外增加30天薪酬，其增長上限為僱員的兩年薪酬。

若簽訂無限期合約的僱員離職，其約滿酬金則將按照法律規定的比例，以基本薪酬（不包括任何津貼）及僱用年期計算。

有限合約僱員必須持續工作，直至合約列明的聘用期屆滿後，方可領取酬金。除非有限合約僱員已連續工作超過五年，否則若該僱員於合約屆滿前離職，其將無權領取任何約滿酬金。若僱傭合約因勞資法第120條列明的任何原因（一般包括不當行為）而終止，該僱員將不會獲發任何約滿酬金。

根據法律規定，若僱主已參與公積金、退休、保險或類似計劃，僱員則可於合約終止時領取應得的金額。此外，屬阿聯酋國民的僱員退休金，均受獨立且適用的法律及法例規管。

阿聯酋運動

阿聯酋運動是一項由阿聯酋政府發起的運動，旨在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主動聘請阿聯酋國民，藉此減低對外地勞工的依賴。

阿聯酋運動以委任及職責說明為基礎，例如擁有百名僱員或以上的私營機構只可聘用阿聯酋國民為政府關係主任（亦稱為公共關係主任）。

安全及保險

阿聯酋勞資法並無規定僱主就僱員於工作地點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索償而購買保險。

僱主須按衛生局及勞工局要求，向僱員提供醫療設施。此外，阿聯酋勞資法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專業的醫護人員，定期為僱員進行一般身體檢查，惟每次檢查的間隔不得超過六個月。事實上，僱主須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牙齒保健除外）。

二零零六年，阿布扎比政府透過了一條法律，規定所有公司為其僱員提供私人醫療保險。

任何人士均不得聘用15歲或以下人士。阿聯酋勞資法亦禁止年輕人於晚上從事與工業有關的工作，亦不允許聘用年輕人從事任何危險、艱苦或有損健康的工作。

阿聯酋法律包括工業安全及僱員醫療的條文，故此法規定僱主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使僱員免受職業傷害及疾病的困擾。

在工作相關意外、疾病或死亡方面，阿聯酋勞資法就僱員賠償確立條款，並規定若僱員因工作受傷及患上職業病，必須向警方及勞工局匯報。警方必須馬上展開調查，並撰寫報告，界定意外性質為工作相關、蓄意，還是工人行為失當。倘證實傷患或疾病起因與工作有關，則根據第144條，僱主有責任償付僱員一切有關檢驗、治療、藥物及復康設施的費用，以及一切治療所牽涉的交通費。

阿聯酋勞資法第147條規定，主診醫生需要提交報告，指明僱員受傷的性質及成因、受傷日期、工作相關性、治療期間、傷殘程度，以及僱員的健康狀況是否允許其復工。

若僱員因傷患而無法工作，阿聯酋勞資法第145及146條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現金津貼，金額應相當於該僱員於治療期間的應得薪酬總額或六個月薪酬，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若治療需時超過六個月，僱員有權再度獲取津貼，金額相當於僱員六個月薪酬的一半，或直至僱員康復、宣告傷殘或死亡，並以先發生者為準。

若僱員因工作相關傷患或職業病而死亡，家屬將有權得到賠償，金額相等僱員的兩年基本薪酬（以僱員身故前最後所得薪酬為基礎計算），惟賠償金額不得少於18,000阿聯酋迪拉姆，或多於35,000阿聯酋迪拉姆。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僱員亦有權向僱主索償，金額與身故的僱員相仿。

阿聯酋勞資法第148條概述由衛生局成立的醫學委員會，就僱員工作健康狀況、傷殘程度及與其傷患及治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調解紛爭的程序。

若經主管機構調查後，確定僱員蓄意傷害自己，意圖自殺、索償或取得病假，

或僱員受傷時，正受到迷幻藥物或酒精影響，或其蓄意違反已張貼的安全指示，則根據阿聯酋勞資法第153條，該名僱員將不會因傷患或殘障而獲得賠償。

有關建築的法律及法規

現時阿聯酋並沒有規管建築的特定法例。可是，一個針對阿聯酋建造業的監管制度，已透過不同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機構的規定宣告成立。

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條文規定，承責人需對阿聯酋大廈的設計缺陷，承擔十年強制性法律責任。阿聯酋民事守則第880條規定，建築師規劃大廈或其他在建築師監督下由承建商建造的固定裝置後，建築師及承建商雙方須對大廈的任何倒塌或威脅大廈穩定性及安全性的缺陷，承擔法律責任，為期十年。此十年期限從交付日期開始計算。

阿聯酋的合約文件編製，已達全球公認的水平。國際工程顧問聯盟的文件編製亦已被廣泛採用。許多阿聯酋的訂約方均同意在雙方明白文件編製將於稍後完成的前提下，以經雙方簽訂的意向書或同意書為據，展開合約工程。

阿聯酋的建造業廣泛採用預付款保證及履約保證金。

阿聯酋建造業的糾紛多以仲裁及訴訟方式解決。在仲裁方面，阿聯酋設有不同的仲裁中心，為仲裁程序提供訴訟地。根據杜拜的二零零四年法規第10條規定，杜拜國際仲裁中心宣告成立。杜拜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裁決可於杜拜法院登記及執行。位於自由區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仲裁中心DIFC/LCIA仲裁中心，是杜拜的另一個仲裁訴訟地。DIFC/LCIA仲裁中心乃於二零零八年透過仲裁法成立。DIFC/LCIA仲裁中心的仲裁裁決可登記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判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乃於二零零四年，根據二零零四年杜拜法例第12號及二零零四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第10號，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成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及杜拜法院均已就於杜拜法院執行此等判決的議定書達成協議，但此議定書尚未經杜拜法院檢驗。二零零六年六月，阿聯酋已認可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不過，阿聯酋尚無成功執行此等外國仲裁裁決的先例，執行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

若法院乃合適的訴訟地，亦可確立該法院的司法程序。杜拜法院是三級制的民事法庭系統，並包含兩級上訴制度。所有杜拜法院的法律程序均以阿拉伯語進行。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由原訟法庭及終審法庭組成。所有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法律程序均以英語進行。

保險將是任何阿聯酋建築工程的主要原素。一般合約規定訂約方須證明適用的專業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及健康保險均已準備就緒。

阿聯酋的分包合約或諮詢分包協議一般與主要的合約文件有直接關係。許多分包合約均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發展商向主要承建商作出償付後，分包商才會得到償付。

環保規定對阿聯酋的建築工程非常重要。從工程的規劃階段、建築階段，乃至工程竣工，參與者均需小心注意所有可能適於上述各階段建築活動的當地法例及聯邦法例。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阿聯酋聯邦環保署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管理阿聯酋環境及實施國家環保法例的主要政府實體。近日，根據載有二零零九年阿聯酋聯邦法第7號的判令，阿聯酋聯邦環保署將被廢除，其職能則將由環保及水務局接管，不過，二零零九年聯邦判令法第6號第66條規定，有關和平使用核能的資格，將轉交阿聯酋聯邦核管制局。

在聯邦層面上，阿聯酋的主要環保法例是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發展聯邦法第24號。除一般環境保護外，此聯邦法亦包括明確關於水環境、海洋環境及土壤保護、空氣污染、保護天然資源及野生動物及處理有害物質及廢料的條款。此外，阿聯酋亦有關於開發、保育及發展水產生物資源、管制放射性源的使用、空氣污染及管制瀕臨絕種動物國際交易的聯邦法。

如一九九九年聯邦法第24號所述，杜拜市環保署及阿布扎比環保署分別為負責杜拜及阿布扎比酋長國環保及野生動物事宜的當地主管機構。除聯邦法例外，酋長國的當地主管機構亦已根據關於環保事宜、公眾健康及社區安全的當地判令，發展環境保護的法規體制。

根據阿聯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項目或裝置工程在獲得相關牌照、批准或許可前，一律不得展開。危害健康或可能造成空氣污染的廢水及管制廢物排放或處置，以及物質釋出，若未經當局事先許可，一般禁止進行。此等環保標準由當地主管機構監察。主管機構有權讓污染者支付清理費、終止違規行為及吊銷違例者的牌照。工場營運商須使用恰當的措施，以免造成污染，並須進行測試，以及定期向主管機構匯報。

法律及當地判令所訂明的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暫時關閉處所、吊銷牌照及被判入獄。若違反若干涉及放射性物質及廢料的法律，可被判死刑或終身監禁。此

外，違例者須承擔移除及修理費用。環保法律一般由阿聯酋律政司署、聯邦環保署及各酋長國中獲委任檢察及調查該等法律是否得以實施及遵守的主管機構強制執行。

美國內華達州

截至本文件日期，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已透過兩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及Far East Facade, Inc.於內華達州經營業務。

商業規管

內華達州奉行兩種商業規管方式：一般商業規管及特定行業規管。在一般適用於各業務的法規方面，內華達州規定大部分業務據點透過根據內華達州法律組織的實體或有資格於內華達州經營業務的海外實體經營業務。在兩種情況下，業務均隸屬內華達州司法管轄區，並須向內華達州國務卿繳納象徵式年費，以及領取國家商業牌照。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及Far East Facade, Inc.均為內華達州法團，並持有適用的國家商業牌照。

當地司法管轄事宜

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及Far East Facade, Inc.亦須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當地司法管轄區內或市政府持有特定商業牌照。洛杉磯、內華達及附近一帶，設有四個不同的發牌司法管轄區，包括拉斯維加斯城、北拉斯維加斯城、軒達臣城及克拉克郡。目前，所有項目均須受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當地發牌司法管轄區規管。

發牌

除一般商業規定外，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及Far East Facade, Inc.亦須持有特定證書、許可或牌照，方可經營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於內華達州內建設、變動、修理、改善、移動、毀壞或拆毀任何大廈或其他建築物、高速公路、馬路、鐵路或從事開採或特產買賣的任何業務或個人，須向內華達州立承建商委員會領取承建商牌照。若分包商聯同由一般承建商監督的較大型項目一併進行特產買賣，該等公司可因應各自的工作「類別」領取牌照。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現持有內華達州立承建商委員會因應適用的工作「類別」所發出的牌照，並獲准於內華達州進行所承包工作。

此外，任何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地域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業務、提供收費服務或售賣產品的人士或實體，均須領取適用的商業牌照。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持有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承建商牌照。雖然Far East Facade, Inc.並非承建商，但由於該公司持有適用的牌照，故其可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司法管轄區內繼續佔用行政辦公空間。

若未能繼續持有所須證明、許可或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可導致巨額罰款或引致本公司喪失經營若干業務的權利。例如，未能繼續持有於內華達州適用的承建商牌照，可導致民事及刑事罰則，亦可被用作拒絕付款的理據。若未能領取或繼續持有適用的當地牌照，可能招致類似罰則，並可能被當地機構勒令關閉工地。

就業

就關於聘用工人的法律而言，內華達州除奉行美國的法律及法規外，亦有屬於當地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與工資稅、童工、用餐及休息時段、發薪日期及方式、最低工資及超時工作、扣減及調配薪酬、歧視、家庭／醫療假期、職業安全、員工補償及失業的事宜。

值得注意的是，內華達工業關係局提倡及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集中處理員工補償、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諮詢及訓練等問題。

- 內華達工業關係局職業安全與衛生署已確立本公司就安全訓練計劃及工作情況兩方面必須符合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員工大部分工作均涉及於酒店及其他商業建築物上裝配產品，並可能因此發生危險，此等職業危害可能導致個人損傷或死亡，或財產及裝備損毀。
- 內華達工業關係局員工補償組負責確保所有僱主遵守內華達州的強制性工業保險法例。未能補償員工者，可被罰繳納行政費15,000美元，被施以適當的保費罰款，被罰於獲取保險前暫停營業，以及承擔一切因工作相關傷患而引致的費用。此外，因身體嚴重受創或死亡索取賠償，亦會招致刑事罰則。

課稅

在課稅方面，內華達州並不徵收公司所得稅、總收入稅、個人所得稅、商業權稅或單一稅。不過，內華達州徵收經調整營業稅、地產及個人物業稅（從價）、地產轉讓稅、銷售及使用稅。

- 經調整營業稅所有受內華達州失業補償法例（經修訂成文法第612章）規管的僱主，均須按其淨收入總額繳納經調整營業稅，但徵稅收入不包括由僱主償付的員工醫療津貼。淨收入總額乃所有淨收入及已申報季度小費的總額。有關經調整營業稅的繳納，或會出現有限的例外情況。

- 物業稅（從價）所有地產及個人物業業主均須向物業所在的相關郡城繳納物業稅（從價）。物業稅（從價）於七月一日進行評估，並以物業於該日期的經評估價值為據。有關物業稅（從價）的繳納，或會出現有限的例外情況。
- 地產轉讓稅除若干交易外，任何地產轉讓方均須於轉讓文件登記存檔後，向相關郡城繳納轉讓稅。有關地產轉讓稅的繳納，或會出現有限的例外情況。
- 銷售及使用稅所有售賣有形財產以供貯存、使用或其他用途的零售商，均須每月申報及匯付銷售稅。此外，所有於內華達州外購買，但於內華達州內貯存、使用或作其他用途的有形財產，其使用稅均將進行評估。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一項交易均不會同時牽涉銷售稅及使用稅。有關銷售及使用稅的繳納，可容許有限的例外情況發生。

環境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規管空氣質素、廢物管理、水質及危險物料的法例及法規。視乎所產生或釋出的塵埃、粒子、廢物或其他物料の種類及數量而定，內華達州可能要求出示規管此等可能產生、釋出或棄置塵埃、粒子、廢物或其他物料的許可。

環保法例複雜，而且時有變化。此等法律對有關方面施加嚴厲的法律責任，且不許違例者以疏忽或失誤為卸責的口實。對違例者的制裁可包括撤銷許可、糾正行動令、行政或民事罰則及刑事檢控。部分環保法例規定，洩漏及釋出有害物質的負責人，須承擔共同及個別法律責任。此外，企業可能面對因指稱接觸有害物質導致個人損傷或財產損毀及破壞天然資源所引起的索償。

其他考慮因素

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及Far East Facade, Inc.購買保險的金額及可承受風險，均與業界常規一致。不過，由於此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虧損及法律責任，本公司未必能夠繼續提供吾等認為必要或妥當的保險種類及水平，或以吾等認為合理的比率提供保險。

此外，與其他內華達州企業一樣，僱員、顧客及第三方可就因或指稱因本公司營運所造成的個人損傷、財產損毀、產品缺陷及延誤損毀，向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U.S.) Corporation及Far East Facade, Inc.索償。